

证券代码：400246

证券简称：新纶 5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5 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案号：2024-02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5,362,3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87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84,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服务合同已到期，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时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拟改聘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362,33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陈锐锋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及股东代表监事职务，陈锐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

前，陈锐锋先生仍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提名张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张男先生简历详见 2024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362,3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桑健律师、黄巧婷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男	监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锐锋	监事会主席	离职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